

贵州师范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16〕54号

关于确定梁恒珍等 22 名学生为厦门大学与 贵州师范大学联合培养本科生的通知

各学院（教学部），各单位：

根据《厦门大学 贵州师范大学联合培养本科学生协议》及《厦门大学 贵州师范大学联合培养本科学生遴选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联合培养本科生的遴选工作经由申报、推荐、审核、遴选、公示程序，确定梁恒珍等 22 名学生为厦门大学与贵州师范大学联合培养本科生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2015 级厦门大学与贵州师范大学联合培养本科生名单

贵州师范大学
2016 年 7 月 12 日

贵州师范大学办公室

2016 年 7 月 12 日印发

共印 125 份，其中电子公文 115 份